

朝阳区人大常委会

会议资料

关于朝阳区 2023 年财政预算 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朝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朝阳区财政局局长 欧晓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年初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区人代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总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朝阳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新成效。2023 年上半年，我区财政预算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年，我区经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全年收入预期5332000万元，同比增长6%左右。

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36513万元，同比增加249569万元，增长9.0%，完成全年预算的56.9%。完成全年预算较好的原因：一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和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基数较低；二是我区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拉动财政收入有所增长。从收入结构看，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六大主体税种合计完成2714154万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8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91667万元，完成预算的53.0%。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409万元，完成预算的52.9%；国防支出5988万元，完成预算的53%；公共安全支出228782万元，完成预算的54.5%；教育支出556322万元，完成预算的53.3%；科学技术支出57337万元，完成预算的53.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7411万元，完成预算的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3817万元，完成预算的54.7%；卫生健康支出251413万元，完成预算的54%；节能环保支出79642万元，完成预算的53.9%；城乡社区支出213870万元，完成预算的53.2%；农林水支出211912万元，完成预算的53.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0980万元，完成预算的82.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4677万元，完成预算的53%；金融支出20193万元，完

成预算的 5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4%；住房保障支出 337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其他支出 0 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其他支出科目为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3%比例提取的预备费，在预算执行中已将其他支出还原至具体科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318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5.4%。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893400 万元，导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收入科目完成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647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8.7%，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受市场因素影响，上半年我区土地上市节奏较慢；污水处理费收入 1997 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资金 69618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063 万元，新增债券 18934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021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9.6%。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2443513 万元，其他支出 992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4687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7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4.5%。收入来源于：利润收入 7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4.5%，完成预算

比例较高的原因是：考虑疫情因素，预估企业整体收益较低，测算 2023 年国资预算收入预期较为保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3%。主要用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540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07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效果

年初以来，我们按照中央、北京市及区委各项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监督指导，积极听取审计部门意见建议，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为主攻方向，以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服务朝阳高质量发展为主要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财源建设，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努力推动朝阳发展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佳绩。

（一）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1. 加压奋进、稳存育新，抓紧抓实财源建设

一是大力加强财源建设，保障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把税源建设和经济发展作为头等大事抓牢抓实，调整优化区级财源评估办法，用足用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做好政策奖励与财源建设工作成效的衔接，压实主要收入部门、功能区、产业办、各街乡主体责任，调动相关主体组收积极性。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财税政策变化等因素，加强对财政收入走势的前瞻性研判，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收入变动情况，强化定时调度和时点分

析，准确把握组收工作的关键发力点，做大收入盘子，拓宽财源路子，夯实财政收入增收基础。

二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助力提升产业发展能级。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商务和科技双轮驱动，以我区开放型经济为依托，以“两区”建设为契机，支持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新兴产业做优做精。全面修订产业政策，整体突出支撑经济指标、支持增量发展导向，充分考虑“后疫情时代”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通过构建“1+1+6”产业政策体系，加强政策的精准供给，促进我区经济规模再扩大、产业结构再优化、发展动能再增强。上半年，我区向科技创新基金注资3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助力我区科技产业发展。

三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提升对企服务水平。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支小助微作用，通过转发文件、组织培训、答疑解惑等方式做好中小企业采购政策宣传；加大立项审核力度，对于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项目应面向其采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充分利用“双楼长”工作机制，动态掌握商务楼宇企业基本情况。健全“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增强助企纾困政策的时效性和精准性，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让企业真切体会到政务服务的“速度”与“温度”，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归属感。

2. 聚焦重点、有保有压，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强化政策对支出预算的指导和约束

作用。深刻认识当前财政收支“紧平衡”现状，在编制预算时更加体现“零基预算”的理念要求，并将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对部门预算的监督意见落实到预算编制中，着力打破部门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形成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北京市战略发展规划和朝阳区功能定位等，动态调整各项财政支出政策，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更加注重可持续，推动支出预算与全区重点改革任务更紧密地衔接。

二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把严把紧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预算评审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019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683万元，降低7.8%。上半年，“三公”经费支出2245万元。继续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做到应保尽保，不留硬缺口。

三是保持必要支出强度，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加大“三本预算”的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及市级资金支持，统筹用好当年财力、往年存量和债券资金，及时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把“趴”在账上的每一分钱都用起来，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工作要求，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

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精准安排财政支出，扎实做好基本民生及区域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让有限财力发挥出最大的社会效益、民生效益。

3. 健全机制、强化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着力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现代财政制度。为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加大财力向基层倾斜力度，确保街乡事权财权相匹配，我区对现行街乡财政体制进行了修订完善。本次修订重点突出了“依法依规”“权责匹配”以及“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并把事业发展综合保障经费、民生家园建设资金写入街乡体制文件，旨在通过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财政管理体制，全面激发各街乡发展经济、培植税源、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以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短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基层财政财务综合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有序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聚焦直达资金“最后一公里”，组织对2022年使用直达资金的项目开展检查，核实项目资金支付和管理台账情况，紧盯支出形成和实际效果，确保直达资金专款专用。聚焦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组织对2021年至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并选取11家直接面向社会、面对群众、服务群众

的窗口单位进行了实地核查。针对核查中发现的“轻内控监管、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要求单位立行立改，结合“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切实改善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支出绩效。

三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发挥事前绩效评估的前端控制作用，对部分资金规模较大、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首次将政府专项债纳入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效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后续效评价，敦促单位结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上半年，我区完成了“安德大街（坝河南路-兴坝路）道路及征拆工程项目”“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等63个项目的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核减资金约1.21亿元；开展了“雅宝路等疏堵改造重点工程”“东坝23号地配套中学建设工程项目”等45个项目的财政事后续效评价。同时，围绕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对“亮马河四环内运行维护项目及坝河滨水空间一期运行维护项目”等2个项目进行成本绩效分析，科学测算、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成果应用。

4. 主动公开、接受监督，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扎实推进预算公开，积极打造阳光财政。全面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公开的要求，依法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各预算单位统一公开格式，统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口径，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完整。2023 年度，除涉密部门外，我区 105 家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均按要求公开了预算，公开率为 100%。

二是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管理的要求，预算执行中，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将 2022 年决算报告、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报告等重大事项向区人大报告。同时，重点关注发行政府债券、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减重点支出、变更重大投资项目、调增或调减单个重大投资项目总额 30% 以上等需进行预算调整的重大事项，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上半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89.34 亿元，结合债券下达时间，我区已将第一批债券资金 143.1 亿元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管，从项目立项开始到债券资金的使用，再到形成实物资产以及偿还债务本息等各环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监管到位，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印发《关于严格落实预算制管理工作要求，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的

通知》，要求区属各单位和项目主体将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高压线，严禁使用自有资金或融资举债等方式进行投资。认真落实中央、北京市防范金融风险的要求，综合考虑我区财力及城市发展规划，科学测算年度举债规模，足额安排偿债资金，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向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我区全口径债务管理情况和隐债化解任务完成后严防新增隐性债务的措施，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二）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效果

1. 促转型、提效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投入资金 99672 万元。支持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打好“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收官攻坚战，拆除并实现“场清地净”面积 223.04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209.92 公顷。积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支持与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张家口区开展合作。二是推动经济企稳回升，投入资金 136512 万元。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支持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主承载区。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促进实现高水平制度开放。坚持以数字经济引领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支持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安全等产业发展，助力打造数字经济核心区。三是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投入资金 61952 万元。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想方设法为企业解难题，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支持建设国际投资贸易示范区，推动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 6.0 版改革方案，

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 100%。

2. 净市容、畅交通，助力城市治理更加精细

一是建设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投入资金 57235 万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保障 8 个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平均水质稳定达标。推动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二期开工，管庄兴会公园开园，亮马河 18 公里滨水绿道全线贯通。二是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水平，投入资金 232643 万元。支持建设韧性城市，推进供热、供排水、老化管道更新。建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4 个，就近满足居民生活需求。推动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新建 4 座小型消防站，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接口 110 个，改造 744 个。三是改善市容市貌和交通秩序，投入资金 46847 万元。推进三环路核心段等 4 个景观照明工程实施，支持长安街延长线夜景照明工程完工。推动开展北京朝阳站配套交通枢纽一体化施工、三里屯工体周边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建成石佛营东路等 4 条主次支路，完成劲松东延路等 3 项疏堵工程，新增车位 2120 个。

3. 补短板、强弱项，助力城乡发展更加协调

一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投入资金 88079 万元。全面落实城乡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各街乡立足自身功能定位，不断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区域经济规模。推动集体产业与重点功能区联动发展、协同增效，将台星地中心成为全国最大的互联网 3.0 产业园。支持发展都市农业，保障春

播工作顺利推进，成品粮增储 500 吨。二是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投入资金 494739 万元。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推动财政资金和资源向农村社会管理倾斜、向农村公共服务倾斜，保障解决好农村地区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三是推进农村地区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453729 万元。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分类推进现状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推动加快农村地区道路及市政管线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结合部地区综合整治，着力提升农村地区宜居水平。

4. 惠民生、暖民心，助力公共服务更加优质

一是增强医疗服务能力，投入资金 251413 万元。支持实施新一轮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促进卫生资源均衡布局，朝阳医院常营院区实现开业运行，社区卫生服务站数量达到 189 家。二是提升教育服务品质，投入资金 585464 万元。推动完善集团化学校共建共享机制，支持首师大附中朝阳学校、人大附中朝阳学校教育集团成立，北京中学教育集团扩容纳新，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三是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投入资金 1003817 万元。严格落实就业帮扶政策，支持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新增养老床位 749 张，老年餐桌 10 个，养老驿站 4 个，助力提升普惠性养老服务。四是推进文旅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47411 万元。支持建设阅读之城、博物馆之城、双奥之城，推进常营地区等文化中心装修改造，新增 4 家博物馆，全区

26家冰雪场所实现对外开放，举办亮马河“2023醒春启航新征程首航活动”、北京潮流音乐节、文旅嘉年华等文化活动。

三、当前需要关注的问题

2023年，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经济发展呈现回升向好态势，经济运行实现良好开局。但冷静审视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深刻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压力，财政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仍需要克服不少困难挑战。

财政收入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虽然经济持续回稳向上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良好基础，加上去年落实留抵退税政策，今年增值税抵扣项明显减少，将对财政收入形成回补，总体可支撑财政收入增长，但经济系统性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财政收支“紧平衡”格局短期内不会改变。2023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特别是推进“两区”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重要任务资金需求仍然较大，财政刚性支出呈持续增长态势。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收支“紧平衡”态势仍然持续。

财政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在人大、审计等监督工作中，反映出财政财务管理中依然存在一些普遍性问题：预算单位项目库填报不够规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措施还不到位。部分

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导致执行中项目进度缓慢，形成资金沉淀现象，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待提高。绩效管理和评价还不到位，部分项目单位存在预算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未严格按照设定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不完整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切实发挥好财政在政府治理中的基础和支撑保障作用。

四、2023年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继续落实好《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的各项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各项财税改革，为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重点事业推进提供财力支撑。

（一）发挥财政政策效应，推动经济发展量质齐升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把发挥政策效力与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结合起来，持续促进经济形稳、质优、势好。

一是支持打好疏解整治促提升“组合拳”。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推动拓展与京津冀地区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主动服务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保障“疏整促”专项行动稳步实施，推动完成年度拆违任务360万平方米，腾退土地350公顷，助力建成“基本无违法建设区”。二是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积极落实

互联网 3.0 产业政策，吸引落地一批高成长企业。支持落实“两区”建设工作要点和重点园区（组团）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促进提升“两区”建设发展水平。做好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服贸会等重大活动资金保障工作。三是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落细北京市各项营商环境改革任务，推动我区营商环境保持全市领先水平。支持建设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继续完善“服务包”“服务管家”制度，提升企业对接走访、跟踪服务质量。

（二）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推动城市建设提能升级

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加快转变城市治理方式，着力提升精治共治法治水平。

一是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着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推动开展北小河东湖段、坝河将台段滨水空间建设。推进平原生态林重点任务实施，保障朝南森林公园二期开园、绿隔地区公园环 20 公里绿道连通。二是加强城市运行管理。支持建设智慧城市，抓好两个“关键小事”，推动提升垃圾分类及物业管理工作效能。保障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继续推进，支持储备应急物资，维护公用人防工程，加强食品药品全链条安全监管，助力构建平安朝阳。三是提升城市建管能力。支持优化商圈、交通枢纽、保障房周边出行环境。推动建成双桥东路等 10 条主次支路，完成大悦城和望

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三里屯路慢行系统改造提升工程。继续推进路侧停车电子收费改革，推动全年增加停车位 3500 个。支持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推进三里屯路、佳程广场周边等重点环境整治项目建设。

（三）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坚定不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村城市化进程，推动南部崛起、东部跨越、北部提升。

一是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支持南部地区结合疏解腾退，加速置换低端产业业态，将传统工业区改造为文化创意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区；东部地区以第四使馆区建设、推进城市副中心发展为契机，提升国际交往功能，延展产业链、价值链，打造高端经济形态；北部地区突出科技赋能，建设高端商务和高科技产业蓬勃发展、人才资源服务配套全要素集聚的大规模、集约型国际化数字经济高地。二是提升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平房姚家园三期等 8 个项目实现回迁，南磨房石门南区等 3 个安置房项目开工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政策倾斜力度，加快农村地区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引进，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优化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推动加快农村地区道路管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完成 26 个城乡结合部重点村综合整治，保障村域环境干净、整洁。

（四）坚持人民至上原则，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七有”“五性”，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推动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推动加快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等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机制，做好老年、母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卫生服务。二是优化教育资源结构布局。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3所新建学校加快施工，2所中小学改扩建项目加快建设，力争公办幼儿园占比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升至90%，助力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三是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协助深化社会救助体系。推动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工作，推进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支持完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规范老年餐桌管理，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四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深入实施“双奥朝阳”建设十大行动计划，支持举办高水平国际赛事。推动新增城市书屋2家、博物馆10家，形成更多大运河文化带保护建设品牌工程。

（五）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刻认识财政收支“紧平衡”的严峻态势，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准确把握支出结构和节奏，积极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一是做深做实财源建设，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基础。坚持稳存量与扩增量双向发力，铆足干劲兴产业、推项目、抓招商、扶企业、促消费、稳园区，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做大经济“总盘子”。

加强空间、政策和资源统筹，做好“腾笼换鸟”，提升产业空间利用率和楼宇经济贡献率。动态调整“服务包”企业名单，深化企业走访成效，走访前提出财源建设参考建议，走访中摸清企业发展动向和核心业务，走访后引导财源增量落地，推动形成服务企业与经济贡献相互促进格局。

二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加大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力度，集中力量保障中央、市、区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全面落实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预算执行支出进度的要求，通过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与预算挂钩机制等方法切实加快当期财政支出进度，提升财政资金运行效率，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对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

三是稳步推进绩效改革，推动重点领域降本增效。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有效抓手，引导预算单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积极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申报有评估、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促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继续推进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并将分析结论与预算安排和项目管理相结合，促进全成本绩效改革向基层纵深推进。

四是守稳守牢安全底线，提高财政抗风险能力。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规范使用各类财政资金，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发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的规范、纠偏和警示作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全面梳理人大预算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等发现的问题，以推进问题整改为契机，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办法，不断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执行规范有效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动态测算评估财政可承受能力，确保财力兜得住、可持续，既发挥债券资金带动社会投资的积极作用，又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五是认真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为明年财政工作开好局奠定坚实基础。根据财政部、北京市对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充分听取人大代表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确定 2024 年部门预算工作编制思路，编制方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健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从严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做好预算项目立项必要性、方案可行性、成本经济性的论证，夯实部门预算编制基础。提前开展 2024 年政府债券项目征集储备工作，加强债券项目前期手续、投向领域和融资平衡审核，从源头上把好政府债券项目“入门关”，避免出现“钱等项目”。

五、其他汇报事项

（一）预备费支出情况

2023年，我区预备费年初预算163590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82419万元，主要用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治理城市内涝积水点、安排黄杉木店平房区防汛排险应急周转资金等。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中央及北京市下达我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33873万元，实际支出249849万元，支出进度57.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2211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2872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7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社会保障、学前教育补助、退役军人安置等方面。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4500万元。

为缓解财政收支压力，保障市区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我区在编制2023年预算时，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上半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0万元。

（四）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

2023年，我区严格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执行的要求，在预算编制时，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我区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3%的比例提取预备费

163590 万元，并纳入“其他支出”科目核算。待预算执行时，为保证支出科目的准确性，预备费将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还原至具体科目。

（五）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为缓解财政收支矛盾，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保障市区重大任务等工作顺利开展，我区在 2023 年预算编制时，将结余资金 910186 万元调入预算。其中：补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901425 万元，补充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063 万元，补充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6698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下，继续贯穿“稳”的基调，强化“闯”的精神，保持“进”的姿态，弘扬“实”的作风，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面落实财政各项改革与发展任务，全力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积极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乘势而上、行稳致远！谢谢大家。

- 附件：1. 相关问题的说明
2. 北京市朝阳区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3. 区园林绿化局关于“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项目”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区城管委关于“环境整治项目”2023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 2023 年重大投资项目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6. 名词解释

目 录

附件 1 相关问题的说明	23
附件 2 北京市朝阳区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28
表 1 朝阳区 2023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	29
表 2 朝阳区 2023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31
表 3 朝阳区 2023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	32
表 4 朝阳区 2023 年上半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执 行情况表	33
表 5 朝阳区 2023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表.....	34
表 6 朝阳区 2023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表.....	47
表 7 朝阳区 2023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表.....	48
附件 3 区园林绿化局关于“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项目”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0
附件 4 区城管委关于“环境整治项目”2023 年上半年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52
附件 5 2023 年重大投资项目上半年执行情况的说明	59
附件 5-1 水系连通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	63

附件 5-2 孙河组团 B 地块配套学校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的说明	71
附件 5-3 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	
说明	73
附件 5-4 安德大街（坝河南路～兴坝路）道路及征地拆迁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81
附件 5-5 酒仙桥粪便消纳站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	83
附件 6 名词解释	85

附件 1

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完成情况的说明

企业所得税完成 873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随着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企业收益有所增加，带动企业所得税上涨。

土地增值税完成 253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上半年，我区进入土地增值税清算阶段的房地产项目较多。

森林植被恢复费完成 6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森林植被恢复费主要是项目单位占用、征用林地时缴纳，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调整优化，开工建设的项目较多。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完成 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7%，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缴纳。

罚没收入完成 12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我区市场监管局针对区生态环境局移交的案源线索，依法依规开展执法工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缴一次性罚没收入 3462 万元。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03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我区积极推进化石营旧城区改造、CBD 电站改造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上缴的一次性拆迁补偿收入有所增加。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3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6%，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我区将朝保发公司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上缴公租房租金收入 12855 万元。

其他收入完成 22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8%，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环卫中心下属事业单位实施“收支两条线”改革，上缴垃圾清运收入 1159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完成情况的说明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30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上半年，拨付诚通证券项目资金 3 亿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4%，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上半年，为支持气象事业发展，我区及时拨付“气象事业发展经费” 110.5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33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该科目主要用于核算市级下达的各项住房保障方面相关支出。上半年，我区优先使用市级资金用于“老

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4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粮食风险基金最低规模的通知》（京财经建〔2022〕2322 号），明确我区 2023 年粮食风险基金最低规模 4585 万元，我区按照相关要求，于 3 月一次性足额将 4585 万元上缴至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7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上半年，我区积极做好各项应急管理资金保障，及时拨付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应急局等部门项目经费。

二、上半年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说明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00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诚通证券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节能环保支出 29000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产业发展综合保障经费”还原至该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7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产业发展综合保障经费”“朝阳区常态化院前医疗急救经费”“黄杉木店平房区防汛排险应急周转资金”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58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产业发展综合保障经费”“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赛时综合保障经费”

“2023年朝阳区城市形象宣传”“统战部参加北京市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保障经费”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5238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朝阳区万世名流酒店集中观察点经营损失补贴”“2023年集中隔离工作经费”“战训队办公用房装备及保障经费”“朝阳区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资金”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农林水支出1743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2023年城市内涝积水点治理工程”“黄杉木店平房区汛期排水工程”“区农业农村局防疫工作经费”“朝阳区外来入侵物种及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卫生健康支出1329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规划艺术馆方舱拆除恢复经费”“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朝阳区院前急救应急转运攻坚期经费”等项目还原至该科目。

三、我区政府债务相关情况的说明

2023年初我区政府债务余额911338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9113383万元），在北京市下达我区的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限额1153575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703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0565451万元）。

2023年1月底，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1431000万元，并同步调增了我区专项债务限额。我区已于2月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我区债务余额由9113383万元调整至10544383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务，

在北京市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限额 129667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70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996451 万元）。

6 月底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462400 万元，将于近期履行调整预算程序。

四、我区上半年主体行业收入和主体税种收入的变化情况

（一）主体行业收入变动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完成 44.7 亿元，同比降低 6.5%；金融业完成 49.5 亿元，同比增长 1.9%；房地产业完成 63.5 亿元，同比降低 0.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完成 45.3 亿元，同比增长 35.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 16.5 亿元，同比降低 8.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完成 20.1 亿元，同比增长 31.2%。

（二）主体税种收入变动情况

增值税完成 77.3 亿元，同比增长 44%；企业所得税完成 87.4 亿元，同比增长 10.9%；个人所得税完成 18.8 亿元，同比降低 2.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3.9 亿元，同比降低 2.1%；房产税完成 48.7 亿元，同比增长 3.8%；土地增值税完成 25.4 亿元，同比增长 1.5%。

附件2

北京市朝阳区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2023年8月

表1 朝阳区2023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1	2	3	4	5	6	7	8
一、增值税	1544600	772741	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257	113409	52.9
二、企业所得税	1405000	873783	62.2	二、国防支出	11295	5988	53.0
三、个人所得税	367380	187831	51.1	三、公共安全支出	420129	228782	54.5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520	138926	46.1	四、教育支出	1042869	556322	53.3
五、房产税	940000	486923	51.8	五、科学技术支出	107772	57337	53.2
六、印花稅	130500	67215	51.5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627	47411	56.0
七、城镇土地使用稅	46000	25859	56.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192	1003817	54.7
八、土地增值稅	250000	253950	101.6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5405	251413	54.0
九、耕地占用稅		844		九、节能环保支出	147726	79642	53.9
十、环保稅	9500	4797	50.5	十、城乡社区支出	402383	213870	53.2
十一、其他稅收收入				十一、农林水支出	396117	211912	53.5
十二、教育費附加收入	105000	41774	39.8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557	30980	82.5
十三、森林植被恢复費	6300	6715	106.6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691	14677	53.0
十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000	515	0.7	十四、金融支出	38100	20193	53.0
十五、行政事业性收費收入	29000	16171	55.8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3	434	134.4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5	6	7	8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4238	33780	98.7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85	4585	100.0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144	17115	94.3				
十九、其他支出	163590						
总计	5453000	2891667	53.0				

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1	2	3	4				
十六、罚没收入	18000	12191	67.7				
十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851					
十八、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5000	103793	109.3				
十九、捐赠收入		52					
二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00	13919	696.0				
二十一、其他收入	12200	22663	185.8				
总计	5332000	3036513	56.9				

表2 朝阳区2023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调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调整 预算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调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调整 预算
6	7	8	9	10					
一、城乡社区支出	2759786	4190786	2443513	58.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1							
三、其他支出	21739	21739	9925	45.7					
四、债务还本支出	753100	753100							
五、债务付息支出	278073	278073	146871	52.8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27	1927	1870	97.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814636	5245636	2602179	49.6					
总 计	3814636	5245636	2602179	49.6					

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调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调整 预算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调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调整 预算
1	2	3	4	5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86140	3786140	1464757	38.7					
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4543	4543	1997	44.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790683	3790683	1466754	38.7					
市追加资金	21890	21890	69618	318.0					
动用上年结余	2063	2063	2063	100.0					
新增债券		1431000	1893400	132.3					
总 计	3814636	5245636	3431835	65.4					

表3 朝阳区2023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1	2	3	4	5	6	7	8
一、利润收入	3937	7265	184.5	一、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5400	5400	1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92	407	15.7
三、清算收入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9	172	44.2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5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2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3937	7265	18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2127	5979	49.3

表4 2023年上半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合 计				
1			小计	249849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113
3		203	国防支出	203
4		205	教育支出	254
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709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7	一般公共预算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656
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494
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69
10		213	农林水支出	1299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7
1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57
13			小计	600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729
15		229	其他支出	18837
16			小计	9892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
				7

表5 朝阳区2023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891667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409
2		01	人大事务	1662
3		01	行政运行	1225
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5		04	人大会议	210
6		08	代表工作	210
7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		02	政协事务	1179
9		01	行政运行	910
10		04	政协会议	61
11		05	委员视察	10
12		06	参政议政	198
13		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4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751
15		01	行政运行	5599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1
17		08	信访事务	57
18		50	事业运行	649
19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
2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15
21		01	行政运行	1382
2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23		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1
24		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16
25		50	事业运行	290
26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		05	统计信息事务	2746
28		01	行政运行	1560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
30		05	专项统计业务	360
31		07	专项普查活动	91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2			08	统计抽样调查	143
33			50	事业运行	333
34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5		06		财政事务	4377
36			01	行政运行	2607
3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0
38		08		审计事务	2781
39			01	行政运行	1224
4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0
41			50	事业运行	287
42			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3		11		纪检监察事务	3893
44			01	行政运行	3158
45			04	大案要案查处	142
46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93
47		13		商贸事务	7107
48			01	行政运行	2252
4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9
50			08	招商引资	22
51			50	事业运行	1888
52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685
53		23		民族事务	16
54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6
55		25		港澳台事务	50
5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57			05	台湾事务	46
58		26		档案事务	1687
59			01	行政运行	666
6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61			04	档案馆	1004
62		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29
63			01	行政运行	245
6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65			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4
66		29		群众团体事务	3501
67			01	行政运行	1231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项		
6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
69		50	事业运行	305
70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86
7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64
7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4
73	32		组织事务	4326
74		01	行政运行	56
7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3
76		04	公务员事务	
77		50	事业运行	421
78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7
79	33		宣传事务	677
8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7
81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82	34		统战事务	115
8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
84		05	华侨事务	37
85	35		对外联络事务	23
8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
87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93
88		01	行政运行	16
8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7
90	37		网信事务	466
9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6
92	38		市场监督事务	14989
93		01	行政运行	6432
9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3
95		04	市场主体管理	895
96		05	市场秩序执法	683
97		08	信息化建设	469
98		10	质量基础	190
99		15	质量安全监管	254
100		50	事业运行	2848
101		99	其他市场监督事务	1405
102	99		其他公共服务支出	1862
103		99	其他公共服务支出	1862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04	203			国防支出	5988
105		06		国防动员	5153
106			03	人民防空	5153
107			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08		99		其他国防支出	835
109			99	其他国防支出	835
1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782
111		02		公安	189660
112			01	行政运行	133469
1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39
114			03	机关服务	3962
115			19	信息化建设	416
116			20	执法办案	7104
117			99	其他公安支出	3970
118		03		国家安全	762
119			01	行政运行	724
12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121			04	安全业务	12
122		06		司法	4406
123			01	行政运行	1645
12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9
125			04	基层司法业务	518
126			05	普法宣传	140
127			06	律师管理	45
128			07	公共法律服务	357
129			10	社区矫正	30
130			12	法治建设	566
131			13	信息化建设	97
132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953
133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953
134	205			教育支出	556322
135		01		教育管理事务	9460
136			01	行政运行	2189
13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138			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263
139		02		普通教育	450394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40		01	学前教育	102097
141		02	小学教育	182124
142		03	初中教育	116822
143		04	高中教育	46885
144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468
145	03		职业教育	11645
146		02	中等职业教育	11645
147	04		成人教育	3039
148		02	成人中等教育	318
149		03	成人高等教育	2213
150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507
151	07		特殊教育	2286
152		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1615
153		02	工读学校教育	670
154	08		进修及培训	6946
155		01	教师进修	4895
156		02	干部教育	1425
157		03	培训支出	618
158		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8
159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535
160		99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18535
161	99		其他教育支出	54018
162		99	其他教育支出	54018
1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337
164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874
165		01	行政运行	1253
16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
167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96
168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71
169		01	机构运行	267
170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
171	07		科学技术普及	544
172		01	机构运行	246
173		02	科普活动	94
174		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04
175	09		科技重大项目	23417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76			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23417
177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231
178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231
1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411
180		01		文化和旅游	28569
181			01	行政运行	1985
18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
183			04	图书馆	1600
184			09	群众文化	3006
185			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8
186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1
187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869
188		02		文物	3215
189			04	文物保护	2392
190			05	博物馆	179
191			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644
192		03		体育	7478
193			01	行政运行	689
19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
195			04	运动项目管理	563
196			07	体育场馆	1015
197			08	群众体育	3653
198			99	其他体育支出	1393
199		08		广播电视	1177
200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6972
201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72
202			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20
203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52
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817
205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703
206			01	行政运行	1429
2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208			04	综合业务管理	1100
209			05	劳动保障监察	1415
210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412
21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334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项		
212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724
213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83
214	02		民政管理事务	141078
215		01	行政运行	1151
2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
217		06	社会组织管理	34551
218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1
219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4711
22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4
2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918
22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2
223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56
224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	1367
22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64
22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94
227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601
228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4
229	07		就业补助	7865
23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593
231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82
232	08		抚恤	27287
233		01	死亡抚恤	22810
234		02	伤残抚恤	194
235		05	义务兵优待	
236		99	其他优抚支出	4283
237	09		退役安置	108739
238		01	退役士兵安置	17
23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8938
240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720
241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4
242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948
243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3
244	10		社会福利	40139
245		01	儿童福利	1140
246		02	老年福利	18080
247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02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48		06		养老服务	9206
249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247
250		11		残疾人事业	17860
251		01		行政运行	225
25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
253		04		残疾人康复	27
254		05		残疾人就业	2209
255		06		残疾人体育	
256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56
257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985
258		16		红十字事业	354
259		01		行政运行	200
260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54
261		19		最低生活保障	7553
262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74
263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9
264		20		临时救助	2283
265		01		临时救助支出	623
266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60
267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2
268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2
269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
270		25		其他生活救助	46
271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6
272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365
273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365
274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52
275		01		行政运行	318
27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277		04		拥军优属	370
278		50		事业运行	395
279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2
28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112
28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112
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413
283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32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项		
284		01	行政运行	1514
285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819
286	02		公立医院	12688
287		01	综合医院	4173
288		02	中医(民族)医院	6334
289		05	精神病医院	2181
29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072
291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1872
292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
293	04		公共卫生	67871
294		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461
295		02	卫生监督机构	3299
296		03	妇幼保健机构	1699
297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372
298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13
299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6810
300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918
301	06		中医药	139
302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4
303		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5
304	07		计划生育事务	12480
305		17	计划生育服务	9651
306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29
30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48
308		01	事业单位医疗	38560
309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24
310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4
311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572
3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572
313	13		医疗救助	7119
314		01	城乡医疗救助	4399
315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720
316	14		优抚对象医疗	45
317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
318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39
319		01	行政运行	2556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2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321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87
322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41
323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
324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75
325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75
326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32
327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32
3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642
329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91
330			01	行政运行	3038
3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332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2
333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3
334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3
335		03		污染防治	14771
336			01	大气	14771
337		10		能源节约利用	28021
338			01	能源节能利用	28021
339		11		污染减排	
340			03	减排专项支出	
34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486
342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486
3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870
344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354
345			01	行政运行	44240
34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57
347			04	城管执法	534
348			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督	233
349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90
350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35
351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35
35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76
35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76
354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4245
35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4245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56			98	城市环境治理支出	
357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760
358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760
359	213			农林水支出	211912
360		01		农业农村	25844
361			01	行政运行	1907
36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
363			04	事业运行	2716
364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3
365			08	病虫害控制	190
366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1
367			10	执法监督	1424
368			12	行业业务管理	2
369			22	农业生产发展	62
370			24	农村合作经济	25
371			26	农村社会事业	15575
372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
373			48	渔业发展	
374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807
375		02		林业和草原	813
37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377			05	森林资源培育	140
378			07	森林资源管理	658
379		03		水利	12456
380			01	行政运行	846
38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
382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256
38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330
384			09	水利执法监督	870
385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36
386			12	水质监测	61
387			14	防汛	1305
388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89			22	水利安全监督	1
390			99	其他水利支出	906
391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6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92			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26
39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2373
394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2373
39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980
396		07		国有资产监管	915
397			01	行政运行	754
39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
399			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00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1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5
402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
403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00
40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0
405		02		商业流通事务	14677
406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0
407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
408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77
409	217			金融支出	14477
410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0193
4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4
412			50	事业运行	1270
413		03		金融发展支出	274
414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8649
41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649
416		05		气象事务	434
417			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434
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
419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780
420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3780
42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757
4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023
423		01		粮油物资事务	4585
424			15	粮食风险基金	4585
4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115
426		01		应急管理事务	3167
427			01	行政运行	2306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4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429			机关服务	20
430			灾害风险防治	600
431			安全监管	136
432			应急救援	
433			应急管理	8
434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4
435		02	消防应急救援	13722
436			消防应急救援	13722
437		05	地震事务	226
438			行政运行	185
439			地震灾害预防	29
440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
441	227		预备费	

表6 朝阳区2023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602179
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43513
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8654
3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83547
4			03	城市建设支出	25592
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9917
6			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7
7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391
8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59
9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43
10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6
11		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3400
12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6300
13			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1487100
14	229			其他支出	9925
15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925
16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22
17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1
18			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
19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46871
20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6871
21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46871
2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70
23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70
24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70

表7 朝阳区2023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79
2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979
2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07
3			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
3		02		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400
4			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5400
4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
5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

2023 年朝阳区重点支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2023 年预算数	上半年执行数	执行进度
1	绿化局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项目	14134	8599	60.84%
2	城管委	环境整治项目	60000	21852.75	36.42%

附件 3

区绿化局关于“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项目”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预算安排情况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项目 2023 年区级预算为 14134 万元，包含新增造林项目 1 个、区级预算 450 万元；续建造林项目 1 个、区级预算 13684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 朝阳区 2023 年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项目计划实施面积 15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园路、灌溉、土地整理和地形堆砌等。项目总投资估算 1650 万元，区级年度预算 450 万元。该项目尚未取得立项批复，上半年无预算安排。

2. 朝阳区 2022 年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项目计划实施面积 6130.9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园路、灌溉、土地整理和地形堆砌等。批复总投资 64006.8 万元，区级年度预算 13684 万元。上半年已安排预算 8599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朝阳区 2023 年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上半年无预算安排，无执行情况。

2. 朝阳区 2022 年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上半年已安排预算 8599 万元，截至目前全部已执行。

三、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

1. 朝阳区 2023 年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已向区发改委申报项目立项，尚未取得规划意见复函，尚未完成立项审批程序。

2. 朝阳区 2022 年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截至上半年，已进场面积 4535.78 亩，已完成栽植面积 3206.49 亩，其余正在进行推进施工中。

区城管委关于“环境整治项目”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预算安排情况

环境整治项目 2023 年度“环境建设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60000 万元，包含新增重点环境建设项目 8 个、预算 8414.76 万元；延续性环境项目 13 个、预算 20025.91 万元；结算往年环境项目资金 21559.33 万元；统筹资金 10000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一）新增重点环境建设项目

1. 民航三中心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已申报 2023 年市级重点环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崔各庄、金盏地区办事处，项目总投资额 2595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519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暂未拨付资金。

2. 迎宾大道环境整治（二期）项目。已纳入 2023 年区级重点环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东风地区办事处，项目总投资额 3033.9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1516.95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暂未拨付资金。

3. 北京朝阳站周边环境整治（平房段朝阳站东路断堵头路）项目。已纳入 2023 年区级重点环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77.6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88.8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已拨付区级资金 86.38 万元。

4.亮马河国际风情三环内以及麦子店蓝港商圈周边建筑物夜景照明提升工程。已纳入 2023 年区级重点环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2705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1352.5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已拨付区级资金 65.88 万元。

5.三环路核心段夜景照明提升工程。已纳入 2023 年区级重点环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4830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2415 万元，经 2023 年第 13 次区长办公会及十三届区委常委会 2023 年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额追加至 11988.28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调整为 2145.82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暂未拨付资金。

6.2023 年度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项目。已纳入 2023 年区级重点环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580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290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暂未拨付资金。

7. 朝外重点区域环境整治项目（即区政府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已纳入 2023 年区级重点环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2500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1250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暂未拨付资金。

8.新增项目二类费。按照环境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要求，为 2023 年度新增项目安排全过程管理、设计、勘察、造价、监理等二类费用。项目总投资额 1965.02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982.51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已拨付区级资金 377.69 万元。

（二）延续性环境项目

1. **温榆河公园运营经费。**主要为温榆河公园示范区管护经费、管理成本等。项目总投资额 3357.1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3357.1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已拨付区级资金 3357.1 万元。

2. **焚烧中心垃圾处理费。**主要为部门预算外补充费用。项目总投资额 6144.91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6144.91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已拨付区级资金 3380 万元。

3. **餐厨厂垃圾处理费。**主要为部门预算外补充费用。项目总投资额 770.08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770.08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暂未拨付资金。

4. **朝阳区 2013、2014 年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根据项目评审结果，结算部分项目尾款。项目总投资额 12632.12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6316.06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暂未拨付资金。

5. **环境建设管理项目补助资金。**按照 2022 年度区级环境建设管理综合考核名次，对街道、乡给予分级补助，用于属地城市环境日常管理。项目总投资额 617.5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617.5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已拨付区级资金 617.5 万元。

6. **2023 年电力应急项目。**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建设朝阳区智慧电网战略合作协议》，针对停电应急抢修、废旧电力设施更新、应急供电、应急增容、安全消隐等工作，组织做好电力应急各项工作。项目总投资额

290.13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290.13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暂未拨付资金。

7. 2023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及运维管理项目。根据接拆即办情况，组织落实太阳能路灯新建、更换灯具电池、应急处置、运行维护等工作。项目总投资额 541.91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270.95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已拨付区级资金 270.95 万元。

8. 夜景照明维护项目。包含三里屯、望京区域及机场高速沿线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长安街及其延长线沿线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广渠路沿线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及东三环等区属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851.84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425.92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已拨付区级资金 284.16 万元。

9. 2024 年春节景观布置项目。提前谋划 2024 年春节景观布置工作，提前启动设计、造价等前期工作。项目总投资额 1200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40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暂未拨付资金。

10. 2023 年通信架空线入地道路恢复。根据 2023 年北京市架空线入地任务书，对 17 条道路实施通信架空线入地道路恢复工作。项目总投资额 900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450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暂未拨付资金。

11. 朝阳法院东侧路架空线入地。根据市人大建议，实施朝阳法院东侧路架空线入地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390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195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暂未拨付资金。

12. 2023 年通信架空线应急处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做好全区范围内通信架空线应急处置。项目总投资额 315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94.50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暂未拨付资金。

13. 公园改造项目。根据公园城市建设工作需要，对部分公园进行开放改造，同时对重点公园进行全龄友好改造。项目总投资额 2420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1053.76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暂未拨付资金。

(三) 结算往年项目资金。环境整治项目为跨年度安排项目，2023 年度预算安排部分往年环境建设项目资金 21559.33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已拨付区级资金 16793.25 万元。

(四) 统筹资金。主要用于国家或市级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临时安排的其他重点环境整治工作等，项目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目前，已安排追加项目 2 个，其中东坝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总投资额 1038.53 万元、工人体育场周边环境整治（一期）项目总投资额 325.08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暂未拨付资金。

截至 6 月 30 日，环境整治项目已拨付区级资金 25232.91 万元，已支出 21852.75 万元。目前，环境整治资金支出方面存在以下情况：一是部分 2023 年新增重点环境建设项目处于招标、设计等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未达到首付款支出条件；二是部分延续性项目为结算以往重点工作尾款，但结算评审工作未结束，暂时无法开展尾款拨付工作；三是统筹资金使用有较强的临时性、

随机性，且需执行资金追加程序，目前已明确安排资金 4000 余万元，正在履行资金追加程序。

二、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

（一）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新增重点环境建设项目。目前，民航三中心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等 8 个新增重点项目均已完成立项工作，部分项目已陆续完成项目设计、造价、施工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其中北京朝阳站周边环境整治（平房段朝阳站东路断堵头路）项目已完工。

二是延续性环境项目。目前，温榆河公园运营经费等 13 个延续性项目已陆续完成立项工作，正在稳步实施中。

三是结算往年项目资金。往年项目涉及 2022 年以前年度未结算项目资金，目前，仍在尾款结算中。

四是统筹资金。已使用预留资金安排东坝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人体育场周边环境整治（一期）项目，目前均已完工。

（二）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项目资金得到充分利用。在实施过程中，均严格控制成本，在预算范围、实施范围内；项目落实后，对改善相关区域环境品质、提高相关区域环境建设水平有显著提高；项目完成后，将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建设单位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拨付的安全性、有效性；

二是项目规范管理方式行之有效。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执行《朝阳区环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范工作流程，加强项目

全过程管理与监督，稳步推动各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完工，并及时做好项目收尾及结算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良好。2023年环境建设新增项目及延续性项目对区域环境建设水平均显著提高，周边居民的出行、生活条件得到大幅提升；项目完成后，将纳入“六位一体”的建设项目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养护，其他建设项目由属地街乡统筹落实后期管理养护工作，建设成果得以保持。

四是材料收集方式科学合理。对工程过程性资料收集提出明确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总责，特别注重资金相关资料的归集、留存，确保财政资金拨付的严谨性。项目竣工验收后30天内完成全部资料整理工作，及时对接财政审计部门开展结算评审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附件 5

2023 年朝阳区重大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2023 年 预算数	上半年执 行数	执行进度
1	区水务局	水系连通建设工程	53051.3	6000	349.6	5.83%
2	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孙河组团 B 地块配套学校新建工程	33476.7	12335	8398.5	68.09%
3	宝嘉恒	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58583.3	15000	4483	29.89%
4	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	安德大街(坝河南路-兴坝路)道路及拆迁补偿工程	13464.4	3963	27.6	0.70%
5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酒仙桥粪便消纳站项目	24360.7	15000	14884.2	99.23%

2023 年上半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区人大工作部署，现将 2023 年上半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汇总如下：

一、水系连通建设工程

项目旨在实现全区主干河湖水系连通，区域防洪功能提升，科学分配水资源。项目位于朝阳区坝河、北小河、亮马河等骨干河道和朝阳公园湖、密洼湖等湖区及周边。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引调水工程、河渠及建筑物改造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智能调度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53051 万元，2023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6000 万元，已安排资金 130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正在进行 4 个标段施工，已完成总工程量 25%。

二、孙河组团 B 地块配套学校新建工程

项目旨在解决地区学位短缺、入学难、优质学校欠缺的问题，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教育资源总量，均衡教育发展。项目位于孙河乡，东至规划河道及绿地，南至规划孙河组团七号路，西至规划孙河西路，北至规划孙河北路。总建筑面积 497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教学楼等，同步实施室外操场、道路、绿化等内容。项目总投资约 33476 万元，2023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12335 万元，已安排资金 12200 万元。该项目已取

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正在进行施工，已完成总工程量 20%。

三、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旨在解决望京区域交通拥堵，保障行人出行和道路行车安全、畅通、有序。项目北起北五环，南至东北四环，西起京承高速，东至机场高速，面积约 14.5 平方公里，包括交通土建工程、交通科技系统工程和拆改移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58583 万元，2023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15000 万元，已安排资金 1500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正在进行施工，已完成总工程量 80%。

四、安德大街（坝河南路-兴坝路）道路及征拆工程

项目旨在提升北西区区域间及对外出行便捷性，保障第四使馆区周边配套路网，与周边道路构成区域路网系统。道路南起坝河南路，东至兴坝路，道路全长约 2007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随路同步实施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以及规划跨坝河桥区域的管线改移工程和征地拆迁等。项目总投资约 13464 万元，2023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3963 万元，已安排资金 306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正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定于 7 月底开工建设。

五、酒仙桥粪便消纳站项目

项目旨在解决全区约 1700 座公厕的粪便消纳处理需求，日处理能力达 3000 吨/天。项目位于朝阳区现状酒仙桥污水厂南侧，

总占地面积 211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共计 12803 平方米，项目同步实施室外道路、绿化、市政管线等工程以及树木伐移，路灯、污水管线改移等。项目总投资约 24361 万元，2023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15000 万元，已安排资金 1500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正在进场施工。

水系连通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 2018 年市水务工作报告提出的“重点推进朝阳水网、海淀水网等水系循环连通”要求，我区于 2019 年启动了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为朝阳区坝河、北小河、亮马河等骨干河道和朝阳公园湖、密洼湖等湖区及周边。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引调水工程、河渠及建筑物改造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智能调度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3051.34 万元，其中工程费 43666.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012.90 万元，占地及树木补偿费 2692.42 万元，预备费 1679.34 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开工，计划 2023 年 12 月完工（暂定工期，除亮马河调水管线随亮马河北路同步实施时间尚未确定外，其余工程均在 2023 年 12 月前完工）。

根据区发改委《关于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的批复》（京朝阳发改（审）〔2022〕37 号），项目总投资 53051.34 万元，其中工程费 43666.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012.90 万元，占地及树木补偿费 2692.42 万元，预备费

1679.34 万元，建设资金均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

2018 年发改委下达资金计划 30000 万元（朝发改〔2018〕609 号），预算拨付 3000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结转下年 30000 万元。

2019 年预算拨付 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2018 年结余资金 30000 万元，收回资金 3000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2020 年发改委下达资金计划 12200 万元（朝发改〔2020〕117 号），预算拨付 12200 万元，实际执行 938.25159 万元，当年执行率 7.7%。收回资金 6000 万元，结转下年 5261.74841 万元。

2021 年发改委下达资金计划 6000 万元（朝发改〔2021〕472 号），预算拨付 6000 万元，实际执行 11130.655291 万元，包括：当年预算资金 60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5130.655291 万元，当年执行率 100%。收回资金 131.093119，结转下年 0 万元。

2022 年发改委下达资金计划 13300 万元（朝发改〔2022〕105 号）、（朝发改〔2022〕250 号）、（朝发改〔2022〕364 号），预算拨付 13300 万元，实际执行 13300 万元，当年执行率 100%。

2023 年发改委下达资金计划 1300 万元（朝发改〔2023〕81 号），预算拨付 1300 万元，实际执行 349.6 万元，剩余 950.4 万元。当年拨付资金执行率 27%，预算执行率 5.83%，项目总执行率 96%。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当年，区发改委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1300 万元（朝发

改〔2023〕81号)。截至2023年6月，项目当年支付资金349.6万元；已累计支付资金25718.5万元。

(三) 投资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原批复总投资59191.91万元，2022年3月取得区发改委《关于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的批复》(京朝阳发改(审)〔2022〕37号)，总投资调整为53051.34万元。由于本次变更事项体量较大，为避免超支付款，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投资支付，从严过程内部造价审计，因此对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造成了一定影响，待8月完成变更部分内审工作后，可加快资金支付，年底前能够完成2023年预算。

三、项目执行效果

(一) 总体完成情况

水系连通工程共分为12个施工标段，目前，已完成9个标段施工，其余3个标段在建中。完成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泵站8座，改建泵站1座，设置生态循环泵站5处，新建管线1.24万米，水生植物种植10.66万平方米，增加绿化面积7.96万平方米，铺装面积1.31万平米，暗坡补植1.95万平米，拦河闸自控改造39座，暗涵清淤3.1公里，LED灯具10679套，灯带4962米，光电玻璃80平米，投影机22台，配电柜40台，控制设备1项，316处河道监控，42处水位设备，智慧调度系统，新建箱式变压器7座等，工程形象进度约98%。

(二) 2023年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任务为完成 4 个施工标段工程内容，目前已完成 1 个标段施工，主要包括新建泵站 1 座，新建管线 4272 米，通信线缆改移 65 条，船闸改造等，工程总体形象进度约 98%。计划年底前完成剩余 3 个施工标段工程内容，主要为亮马河旅游通航延伸工程四环路红领巾桥区夜景照明、亮马河旅游通航延伸工程电力管线改移工程。

（三）取得成效

目前，已完成调水工程，水系连通已初见成效。通过实施“北水南引”，已从清河、温榆河引调水 14 万立方米/天，流经沈家坟干渠、西干沟、望京沟、北小河、坝河、亮马河等中部南部河道，随着水体连通流动，水生态系统逐步改善，骨干河道水体水质持续向好，部分支流河道相继补充生态用水，河道滨水空间环境稳步提升，打造朝阳蓝绿交织水网体系。



图 1 亮马河通航延伸水碓桥



图 2 亮马河通航延伸清漪小景日景



图 3 亮马河通航延伸白浮堰记



图 4 亮马河通航延伸清漪小景夜景



图 5 景观提升一望京沟海棠花溪



图 6 水系连通智慧调度系统



图 7 引调水工程—调引清河水至清洋河



图 8 闸房标准化改造—通惠排干闸房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朝阳区孙河组团 B 地块配套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情况

朝阳区孙河组团 B 地块配套学校位于朝阳区孙河乡孙河组团西北角，地块周边为生态景观绿地，东临规划河道及绿地，南邻规划孙河组团七号路，西邻规划孙河西路，北邻规划孙河北路。占地面积 3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9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2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7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教学楼和教学行政楼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 33476.7 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区发改委累计下达资金 13782.93 万元(朝发改〔2022〕250 号)，已执行 9981.43 万，执行率为 72.4%。

（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区发改委下达资金 20 万元，执行完毕 18.28 万元，执行率为 91.4%，结转至 2020 年 1.72 万元。

2020 年区发改委下达资金 388 万元，执行完毕 43.7 万元，其中使用往年结转资金 1.72 万元，使用 2020 年资金 41.99 万元，

执行率为 10.82%。

2021 年发改委未下达资金，全部使用往年结余资金，执行完毕 79.41 万元，收回资金 266.60 元。

2022 年区发改委下达 441.54 万元，执行完毕 441.54 万元。

2023 年区发改委计划下达资金 12335 万元，实际 1-6 月收到 2023 年度区级资金 12200 万元，已执行 8398.5 万元，拨付资金执行率为 68.84%，预算执行率为 68.09%。另外，收到 2022 年第四批调整资金 1000 万元(资金下达时间 2023 年 2 月)，已执行 1000 万，执行率为 100%。预计第三四季度申请 135 万元，于 12 月初支付完毕。

三、项目执行效果

2023 年 1 月 11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 月 21 日正式开工。

目前正在进行抗浮锚杆施工及钢结构施工，计划 2024 年 7 月竣工。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项目正常推进。

朝阳区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朝阳区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位于朝阳区望京和东湖两个街道，北起北五环，南至东北四环，西起京承高速，东至机场高速，占地面积约 14.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交通土建工程、交通科技工程、健身大外环工程、拆改移工程，同步实施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1. 交通土建工程

对区域内广顺南大街、阜通西大街、阜通东大街、望京街、阜安西路、阜安东路、阜荣街、阜安路、宏昌路、宏泰西街、宏泰东街、花家地街、望花路、广顺北大街、广泽路、启阳路、湖光北街、湖光中街等 18 条道路进行断面、路口以及配套设施改造，总长度约 25.5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机动车道约 0.51 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约 0.04 万平方米、人行道约 8.94 万平方米，路面铣刨加铺约 17.82 万平方米，新建路缘石约 6 万米，新建树池 632 个，挪移公交站点 8 个等。

2. 健身大外环工程

在望京区域外环打造健康休闲跑道，长约 13.4 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改建健康跑道并配套建设三处景观节点，其中整理绿化用地约 5.93 万平方米，新植乔木 37 株、灌木约 1.29 万平方米、地被约 4.64 万平方米，铺装路面约 4.09 万平方米等。

3.交通科技工程

前端配套科技设施系统建设和交通数据中心扩容。

前端配套科技设施系统建设包括交通控制、交通执法、交通感知、停车服务、试点 5G 场景应用等。其中交通控制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及改建交通信号控制设施 113 处、新建行人过街预警立柱灯 60 套、智慧斑马线提示设备 13 套、可变车道设备 3 套等；交通执法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130 处、机动车闯禁行抓拍设备 22 套、违法鸣笛抓拍设备 20 处、卡口抓拍设备 104 套、公交专用道抓拍设备 20 套、违法停车抓拍设备 947 套、治安监控设备 85 套等；交通感知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交通流量采集设备 41 处、路口全息感知设备 89 处、宏观态势监控设备 21 处等；停车服务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高位停车信息采集设备 592 套、网约车临时停车提示设备 1 项、共享单车电子围栏 336 处、停车诱导 31 处等；5G 场景应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停车场出入口卡口设施 327 套，并进行数据分析，提供专网服务等。

交通数据中心扩容为对朝阳交通支队机房的交通科技管理平台进行扩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交通数据业务、安全、监测应用管理等 3 套系统，并随前端设备同步配置各类服务器 143

台、存储设备 66 台和交换机 12 台等。

4.拆改移工程

包括电信管线架空线入地、改移 10KV 高压线杆、拆除路侧停车高杆等。

(二)项目持续年度

朝阳区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三)预算总规模

朝阳区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批复总投资 58583.25 万元，全部投资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年初报人大重大投资项目预算 1.5 亿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1)预算总规模，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项目 2022 年 4 月开工，预计 2023 年底完工。项目总投资 58583.25 万元，其中工程费 51634.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333.63 万元，预备费 1679.04 万元，拆改移工程费 936.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区发改委累计下达资金 3.9 亿元，区财政局累计拨付资金 3.9 亿元，已执行完毕 28483 万元，项目总执行率（累计支出/累计拨付资金）73%。

(2)以前年度预算拨付和执行情况

2022 年预算拨付 24000 万元，执行完毕约 21600 万元，执

行率为 90%。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区发改委当年下达资金 1.5 亿元，其中，2023 年 3 月下达资金 3300 万元（朝发改〔2023〕81 号），2023 年 6 月下达资金 11700 万元（朝发改〔2023〕218 号），区财政局当年拨付资金 1.5 亿元，实际执行 6883 万元，包括 2022 年结余资金 2400 万元，本年度预算资金 4483 万元，当年执行率（2023 年已支出资金/当年预算数 15000 万）29.9%。（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 6 月 28 日下达资金 11700 万元为下半年资金需求，上半年使用 2022 年结余资金 2400 万元以及 2023 年 3 月下达资金 3300 万元）。

三、项目执行效果

该项目 2022 年 4 月 7 日完成施工招标工作，4 月底进场施工。2022 年现场施工受疫情影响较大，2023 年加快了施工进度。进展情况如下：

1.交通土建工程（一标段）：阜安东路、阜安西路、望京街等 16 条道路的缩小转弯半径、绿化种植、步道更新、树池连通、隔离带延长、加宽人行步道等慢行系统改造基本完成；花家地街、望花路、宏泰东街、宏泰西街、阜安路、阜荣街主路 6 条道路完成铣刨加铺施工；完成宏昌路与宏泰西街异型路口改造。正在进行广顺北大街与宏昌路异型路口改造、交通工程、望京东路断堵头、道路开口及绿化施工。完成进度的 80%；

2.交通科技工程（二标段）：阜安东路、阜安西路、宏昌路

等 55 条道路完成科技设备管线，杆件及设备安装等；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工作。完成进度的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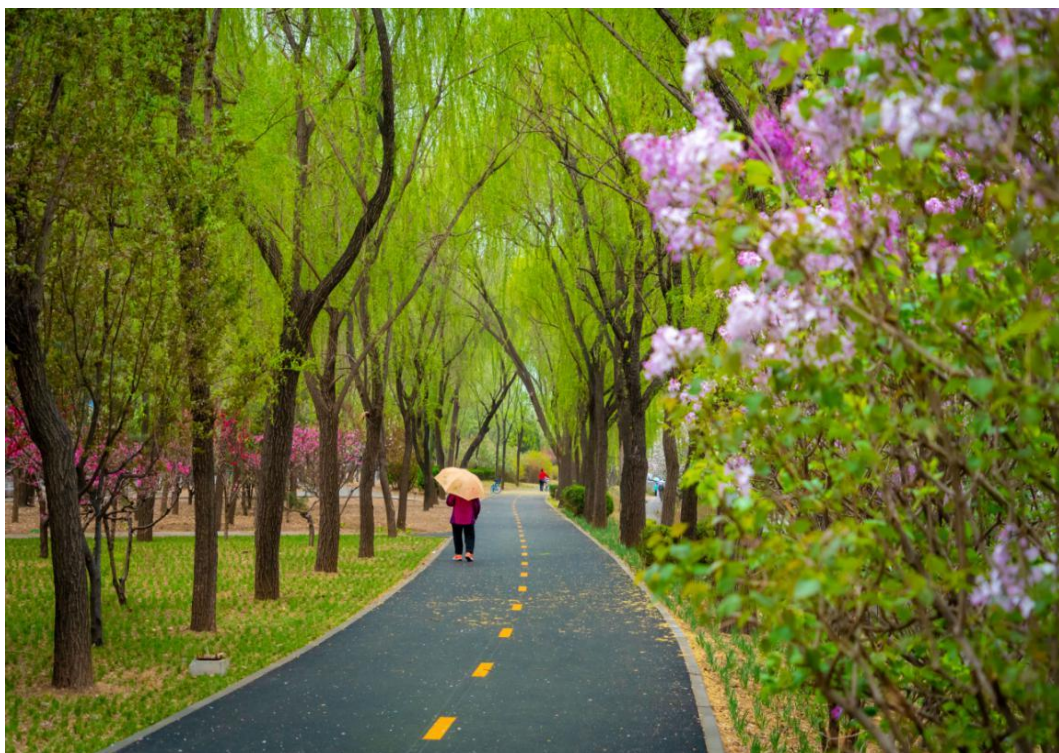
3.健身大外环（三标段）：完成主体建设及绿化种植工作，实现慢行连通，正在进行节点彩绘及小品安装。完成进度的 80%；目前完成总体进度的 80%，预计年底完工。



宏昌路与宏泰西路异形路口改造



望京北路可变车道



望京大外环绿道



花家地街树池连通



阜安路铣刨加铺



广顺北大街信号灯设备调试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问题 1、阜通东大街、阜通西大街于 2020 年 10 月大修，按《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要求“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要求，道路待大修满 3 年后才能进场挖掘施工，影响与两条街相关的交通土建、交通科技设施施工。

措施：10 月份大修期满三年后，我司组织施工单位增加劳务人员、机械及材料投入，力保年底完成整体建设。

问题 2、望京健身大外环原运动科技设施由社会资本投资，目前受经济环境影响，社会资本已取消投资意向。

措施：积极与区交通委沟通汇报，寻求引入其他有投资意向的社会单位。

安德大街（坝河南路-兴坝路）道路及征拆工程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德大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组团的北西区域，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 40-45 米。道路南起坝河南路，东至兴坝路，道路全长约 2006.983 米。随路同步实施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以及规划跨坝河桥区域的管线改移工程和征地拆迁等。

本项目 2023 年 7 月开工，到 2025 年 6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概算总投资 13464.39 万元，2023 年计划安排区基本建设资金 3963 万元，已安排资金 3060 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1）预算总规模，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13464.39 万元，包括工程费 9871.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92.61 万元，拆改移工程费 1716.89 万元，征地拆迁费用 490.84 万元，预备费 392.17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累计下达资金 3060 万元，已执行完毕

27.6 万元。下达资金执行率为 0.9%，预算执行率为 0.7%。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累计下达资金 3060 万元，已执行完毕 27.6 万元，其中：森林植被恢复费 25.68 万元；耕地占用税 1.926 万元。

安德大街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并于 7 月 14 日完成施工招标工作。目前正在办理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7 月底进场施工。执行进度较慢原因主要是为了保证项目建设时序，保证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故提前申请区级资金，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约 30%预付款。

三、项目执行效果

安德大街目前正在办理开工前期手续，7 月底进场施工。已完成开工前的占地、树木移植等前期工作。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安德大街随路实施的污水、中水、自来水建设时序滞后于道路建设时序（道路 7 月初完成施工招标，排水集团、自来水管网的立项尚未取得批复）。下一步，加大协调力度，协调发改委、排水集团、自来水集团加快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办理。优化现场实施步骤，合理协同推进。

酒仙桥粪便消纳站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酒仙桥粪便消纳站项目位于朝阳区现状酒仙桥污水厂南侧，总占地面积 211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共计 12803 平方米，总投资 24360.7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行政办公用房、粪便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房、门卫室、中间调节池、应急水池、地下生物处理区域等建（构）筑物。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1）预算总规模、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酒仙桥粪便消纳站项目定于 7 月底正式开工建设，年底完成主体结构施工，2024 年 3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到达验收标准。项目总投资 24360.71 万元，包括工程费 20052.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651.47 万元，预备费 681.11 万元，拆改移费 975.96 万元。建设投资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累计下达资金 16688.65 万元，已执行完毕 16302.65 万元，执行率为 97.68%。

（2）以前年度预算拨付和执行情况

2022 年预算拨付 1688.65 万元，实际执行 1418.41 万元，执

行率 83.99%。

(二)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当年安排资金 15000.00 万元，实际执行 14884.24 万元，执行率为 99.23%。

三、项目执行效果

酒仙桥粪便消纳站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多规合一”会商意见函、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手续。目前现场已完成场地围挡搭设、树木伐移工作，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计划于 7 月底开工建设，年底完成主体结构施工，明年 3 月份完成设备调试，具备投产条件。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酒仙桥粪便消纳站项目建设手续较为完善，但因西侧小区居民投诉原因，导致项目的开工时间延迟近 2 个月，目前项目已完成围挡搭设，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将组织土建施工单位与工艺设备承包单位将工期充分融合，使主体施工与设备安装形成流水作业形式，从而缩短总工期，争取按时完成项目施工。

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具体来说，公共财政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从市场上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3. 预算绩效管理：指以预算为对象，以提高预算收支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由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管理共同组成。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5.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6.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7.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此次《预算法》修订，将传统的一般预算、公共财政预算等概念统一为一般公共预算。

8.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9.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拨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

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3. 存量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存量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门零余额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财政管理体制：指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财政管理根本制度。广义的财政体制是规定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职权方面的制度；狭义的财政体制就是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收支范围、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限的制度。

15. 分税制：指将国家的全部税种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进行划分，借以确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入范围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的实质是根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事权确定其相应的财力，通过税种的划分形成中央与地方的收入体系。

16. 财政转移支付：指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

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1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1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22. 国库集中收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

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的实施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

2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24. 事前绩效评估:指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政策、部门和单位发展规划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和财政支出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效益性及经济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25. 财政预算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预算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2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27.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28.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财政补贴：指政府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形式及制定的方针政策，为了有计划地调节社会供求和社会经济生活，通过资金再分配给予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一种财政性补助，是发挥财政分配机制作用的特殊手段。财政补贴的项目和形式主要有价格补贴、财政贴息、职工生活补贴等。其中本市公用事业补贴主要是对公共交通、供热、供排水、燃气、燃气电力和出租车等行业的企业亏损补贴。

30.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3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

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32. “独角兽”企业：对于估值 10 亿美元以上，并且创办时间相对较短的公司的称谓。